聚力打造优秀未检品牌

最严密的司法保护网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记者 许梅

9月1日新学年开学的第一天，在百年名校绍兴一中的图书馆报告厅里，学生们迎来了开学第一课：绍兴市检察院检察长翁跃强受聘为该校的法治副校长，为学生们带来“知法善行 守护青春”法治讲座。

在绍兴，不仅检察长们纷纷走进校园，丰富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绍兴两级检察机关还从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依法惩戒、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努力为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

在绍兴，有这样一个团队，他们精于办案、长于帮教、善于沟通、敢于创新，他们是绍兴市检察机关“三味”团队。

“三味”团队由绍兴全市检察机关中从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富有爱心的骨干力量组成。团队立足检察执法办案，针对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犯罪预防、法治教育及推进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等。

精准施策

温情守护每一个孩子

去年6月的一个晚上，13岁的小亮（化名）睡梦中被患有精神障碍的母亲用一锅热油泼醒，头面部和身上大面积烧伤，构成重伤二级。来自亲生母亲的伤害，让小亮身心都处在极度的痛苦中。怎样帮助小亮走出阴影？上虞区检察院在对小亮母亲提起公诉的同时，为小亮开展心理疏导，并对小亮爸爸撤销小亮母亲监护人资格的申请支持起诉。在检察机关的救助和特殊帮教下，小亮慢慢痊愈，期待着重返校园。

“未成年人检察是一项充满温情，同样也需要付出温情的工作。”绍兴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赵君芳说，在办案中，绍兴检察机关积极构建社会化司法救助体系，全方位维护未成年被害人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对因遭受侵害陷入经济困境的未成年被害人，绍兴两级检察院还上下联动，通过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方式，多途径开展司法救助。目前，绍兴市检察机关普遍将因经济困难或因遭受犯罪侵害陷入困境等的未成年被害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由援助律师代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申请司法救助以及代理申诉、控告等诉讼服务。2018年以来，全市未检部门共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和干预500余人次，向23名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5万余元。

未成年人身心发展不成熟，帮教时更需要因人而异，对不同类型的未成年人制定不同的方案，开展针对性帮教。在诸暨，检察机关依托村、社区等组织建立“家居式”观护基地，探索“订制式”帮教服务，让涉刑事案件的未成年人能够在自己熟悉的环境中接受观护，并早日走出歧途。2018年，该院还尝试办理了绍兴首例跨省附条件不起诉帮教案例。针对外来务工子女易遭性侵及父母涉毒多发，上虞区检察院在上虞区东城学校（新居民子女学校）建立了“防性侵、拒毒品”的观护基地，帮助未成年人远离不法伤害。在嵊州，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团委等成立“青青草公社”，174名涉罪未成年人通过“青青草公社”的帮教走上正途，其中2名还考入了浙江理工大学等院校，实现了人生的“逆袭”。

同心圆梦

合力构建社会支持体系

这个9月，曾因故意伤害被判处缓刑的小潘（化名）终于又回到了他热爱的校园，“是检察官姐姐帮我重返校园。我要好好学习，不能辜负检察官姐姐的帮助。”

今年1月，柯桥区检察院在案件跟踪回访时发现，小潘已经很久没有去学校上课了。“受教育权是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小潘应该接受学校教育，回归正常生活。”办案检察官立即联系区教体局和学校。经过各方努力，小潘终于得以重返校园。

不仅是帮助小潘一个孩子，柯桥区检察院牵头联合五部门共同制定《关于建立“在校涉罪未成年人信息通报联络机制”的暂行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大限度保障涉罪学生的合法权益。

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建规则意识、修复家庭关系、强化正向引导和培养工作技能，绍兴市检察院联合团委、爱心企业、职业学校、社会公益组织等建成各类观护帮教基地27个，联合社会力量，构建以检察机关未检部门为主导，由学校、社区、企业等各方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相关部门和家庭密切配合的“1+X”新模式。

今年7月，绍兴市检察院牵头联合市委文明办、市中院、市公安局等11家单位出台《关于成立未成年人保护联动中心 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工作意见》，整合具有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学校、社团组织、志愿者团队共同组建“未成年人保护联动中心”，营造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绍兴市检察院还积极推动建立涉未犯罪案件“一站式询问”机制、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和社会化观护帮教机制、涉未民事行政审判执行协作机制、教育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准入机制，主动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共建活动、校园安全联合检查活动、校外培训托管机构专项监管活动、社会化司法服务供求信息平台建设活动，努力打造“一个中心+多样机制+优质活动”的绍兴未成年人保护体制机制。

防患未然

打造多元法治教育模式

涉及未成年人的校园暴力、网络犯罪、毒品犯罪、性侵害等犯罪，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不仅要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家庭、学校、社会也要共同发力，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为此，绍兴市检察院创新开展多样化的法治宣讲，扩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一号检察建议”在广大师生、家长、群众中的知晓度，推动校园欺凌、性侵害等的预防工作。

检察长走进校园，给孩子们送上法治课，这样的“开学第一课”，正影响着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目前，绍兴市检察院已出台《关于深化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 扎实推进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优化充实全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课程库，健全常见热点问题菜单式课程体系，绍兴市已有7名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并带头上法治课，上虞区检察院和新昌县检察院还实现了全区初中法治宣讲全覆盖和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在诸暨，检察官走进当地的“1963法润”直播间，开展面对面的直播普法宣传，并在直播中使用弹幕直接与观众互动。去年6月14日，检察官的首次直播就获得超过7万的观看率和1500多条互动留言，《青春修炼手册》节目点播量就达到10万以上。

《白雪公主》《灰姑娘》等是孩子们耳熟能详的童话故事。刚过去的这个暑假，柯桥区检察院“可为”工作室的检察官再次化身“童话大王”，走进杨汛桥镇等地的暑期爱心学校开展“法治夏令营”活动，引导孩子认识生活中可能遇到的侵害以及如何自我保护。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是开展法治宣传和教育的主阵地。去年11月，绍兴市检察院将法治教育搬入“米果果”学农教育实践基地，进一步丰富法治教育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帮助中学生树立法治意识和自我约束、自我保护的能力。诸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与时俱进，融入VR、互动投影等现代科技因素，寓教于乐，让青少年在全方位的感官体验中懂得知法、守法和自护。

2018年以来，通过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线上线下等丰富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绍兴两级检察机关已开展法治巡讲150余场，覆盖学校近200所，覆盖人数超过50万人。

未检工作是检察工作的一个特殊领域，它看似简单却并不简单，是情、理、法碰撞最为激烈和最为直接的地方。每一起未检案件的背后，都牵动着一个人、一个家庭，甚至几代人的幸福和未来。为此，绍兴的未成年人检察官们在每一起案件中践行着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司法理念，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更高水平、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